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周刊　第九一〇期　（第四版）

司院資訊處已開發完成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作業

88年起全面啓用公文電子傳輸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加速該院與所屬機關間公文傳遞速率、提高公文處理效率、達成文書減量之目標，該院資訊處已開發完成「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並推廣建置於全院及所屬各機關，茲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全面雙軌作業一個月（該階段電子文、實體文並發），使該院暨所屬機關之「一般行政公文」可透過電子通訊相互交換，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完全以電子交換方式傳輸公文，不再後送實體公文，以提昇公文電子化之效益。

公文處理係行政機關作業運作之基本要務，其處理速度攸關行政效率甚鉅，因而政府機構紛紛積極籌劃各項公文處理之電腦化計劃。「公文程式條例」亦於八十二年二月三日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文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於第三條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文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爾後行政院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之授權，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發布實施「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訂定機關間實施公文電子收發作業之流程及方式，鼓勵各機關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機關公文，於設備、人員能配合時，應以電子交換行之。

公文電子資料交換，係將公文依行政院頒佈之標準化格式，以電子方式傳輸檔案；目前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間之行政公文，除審判上之業務公文、機密性公文及依法得蓋用印信或簽署之人事派令、獎懲令等公文外，一律以電子交換行之。（琨）

中院爲慶祝第54屆司法節

於元旦舉辦集團公證結婚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爲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暨八十八年元旦，訂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假該院七樓大禮堂，舉辦集團公證結婚。

臺中地院爲響應政府提倡婚喪喜慶隆重而不鋪張，特於每年元旦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參與者只須持：一、二位結婚人及二位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二、未成年人結婚，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或養父母、監護人）應親自到場行使同意權。三、現役軍人須備經所屬長官核准之結婚報告表。四、外籍人士須備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單身證明及護照。五、華僑須提出僑居地使領館或華僑團體等相關單位簽證之單身證明文件，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報名登記，就可於集團結婚當日，新郎着西服，新娘着禮服參加典禮。臺中地院並贈送每對（十二月二十八日）還有五天，已近三十對完成登記手續，該院不僅歡迎未婚青年男女踴躍報名參加外，已着手佈置大禮堂工作，只見紅燭彩帶、鮮花綠葉，一片洋洋喜氣。（惠）

覬覦他人錢財動歪念

擄人勒贖滅口處極刑

【本刊臺北訊】六日執行完畢，與擄人勒贖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業由法務部令准執行，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解押赴臺灣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張育城、男、三十五歲，民國七十六年間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爲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於七十九年三月贖，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晚上七時許，由蔡美娥出面邀約被害人至KTV唱歌，再轉至保齡球館玩球，受刑人等三人乃在保齡球館停車場守候，同晚十一時許，被害人與蔡美娥打完球，欲駕駛自用小客車離開時，受刑人隨即衝出，由受刑人持登山刀，並以刀柄擊林耀輝頭頂，林耀輝咽喉而當場窒息死亡，並將被害人屍體載往情人湖山上產業道路旁之小徑內棄置，連車棄置於該小徑上，同年月廿四日七時五十分許，經情人湖除草工人發現，報警查獲移送偵辦。

最高法院認受刑人張育城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營生，而以擄人勒贖之不法手段，復將被害人殺害並隱瞞實情，先後三次打電話向被害人家屬勒贖三百萬元，手段殘忍，泯滅人性，惡性重大，有與社會永遠隔絕之必要，乃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李前大法官

學燈先生辭世

【本刊臺北訊】李前大法官學燈先生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在睡夢中逝世，享壽九十有二歲，先生無疾而終，備福歸眞，有以致之。

謹擇於八十八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二十二號耕莘文教院舉行追思彌撒，籌備會由司法院秘書處負責連絡，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分機一八〇。

先生自奉簡樸，不嗜煙酒，竟日忙於公務，生活嚴肅，感情藏於內心。致多被人誤爲自負而不可攀。然於學生來舍，請教問題，喜形於色，不憚其煩，闡述至詳。課於子女，寬嚴並濟，督之勉之。其熱愛臺灣，眷戀故土，心繫親人，家設祖先神位及肖像，每日早晚上香膜拜，數十年如一日，並託鄉人重修祖墓，各撰墓誌，碑記其事，崇宗報德，發乎至情，愼終追遠，孝思不匱，於焉可見。八十七年初，身體日見衰弱，前往美國加州其子寓所休養，生活如常，嗣於十月十六日傍晚散步時，深感疲倦即歸，亦無異狀；十七日未再出門，詎於當晚就寢後，一睡不起，家人省視，呼喚無應，召醫急救，已無氣息而與世長辭矣。嗚呼慟哉！無疾以終，備福歸眞，天道善行，有以致之也。

先生德配王夫人晚蘭女士，世居同邑，十八歲來歸，素嫻內則，居貴不嬌，結褵七十一載，相知相惜，相敬如賓，遽遭變故，老淚橫流，莫能自持。子克龍，勤儉好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博士，現任國際商業機器公司顧問工程師。女克玲，溫厚賢淑，美國紐約大學碩士，媳黃玫珍，美國加州大學藥學博士，服務於藍盾保險公司。婿古鑫祥，美國紐瓦克工學院化工碩士，現在香港從商。長孫元博、次孫元翔現分別就讀於美國杜克大學醫學院及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院。幼孫元欽、孫女元齡均讀初中。外孫女古鳳儀，美國史丹福大學學士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現爲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外孫婿施振寧、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企管學士。曾外孫女施明希，現讀小學，蘭薰桂馥，壯者卓然有成，幼者鵬程在望；世澤延綿，熾昌可卜。十月廿三日共同會集親朋鄉誼至契，爲先生料理喪事，而將靈棺暫厝於加州奧克蘭市山景墓園，俟後擇期歸葬於臺灣，以符先生之素望。

嗟呼！天不憖遺，國喪老成；哲人其萎，道德重整無期；魂斷異域，傳經更待何人？悵望雲天，不勝悲悼！謹述其生平事略，用彰碩德，以誌永思。（作者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公學燈先生行述

資克剛

夫自歐風東漸，物質文明震撼華夏，而仍擇善固執，治事出諸禮敎之門，接物浸潤規矩之中，默默耕耘，赫赫其行，不脫傳統讀書人本色者，法界先進李公學燈先生應當之無愧。

先生別號炳南，民前三年一月三日出生於江蘇省阜寧縣，曾祖父玉春公、祖父恒松公皆耕讀傳家，以孝悌聞於鄉邦。父如璋公，深諳醫理，排難解紛，情理兼顧，甚著盛名。母朱太夫人，系出名門，孝慈勤儉，亦爲鄉里所敬重。先生稟賦聰慧，幼承庭訓，勤研經史，學冠群倫。民國廿一年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廿二年全國高等考試最優等第一名，廿四年司法官再試，亦爲最優等第一名，總分九十七，迄仍無人破其紀錄，司法才子之稱譽，由自而起！嗣獲美國德州法學院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先生曾任中小學教師，造福桑梓，廿四年任司法行政部秘書，旋調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上海地方法院推事、聽訟折獄，不偏不倚；摘奸發伏，愼謀能斷。廿九年調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兼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厲行職權檢舉，改革司法文書，分段加註標點，親擬檢警聯繫辦法，洽會重慶衛戍總司令頒行實施，實開我國檢察官眞正指揮憲警之先例，後爲制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張本。爲因應戰罪審判之準備，所擬罪行調查辦法及其程序，亦爲嗣後戰罪法庭偵審之依據。卅三年遷調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卅五年轉任同院院長，革故鼎新，創設外役監，試行保外服役，獲綏勝利勛章。大陸赤沈，輾轉來臺，初任行政法院評事，四十五年升兼庭長，主編判例、統一見解，考績特保最優；四十七年調長臺灣高等法院，重視裁判品質，嚴整司法風氣，遷建臺北監獄，增設臺中高分院，及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財務法庭，以應事實需要。嗣因與上級理念不合，於五十一年十月退任教授，至五十六年出任第三屆大法官，秉其豐厚學養及實務經驗，釋憲及解釋法令，言簡意賅，情理兼顧；決疑止爭、周延至當；六十五年退休，仍執教職，並從事著述，不稍休息。

先生國學基礎深厚，懂多國文字，著有各種專題研究論述證據法案，譯述證據法之基本問題及法院組織法；而其兼有外文本在國內外出版者：如行政權力行使違誤之救濟、法曹之登庸與進退、國際商務仲裁法案之改進、世界人權思想與實踐、國際法協會境富裕，竟共同意圖勒贖擄人，並以被害人爲對象，邀約友人張志文、莊德銘共同謀議，由蔡美娥提供被害人之資料，由受刑人等先行跟蹤被害人平日出入之場所，並選定作案地點及路線以預備擄人勒贖，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晚上七時許，由蔡美娥出面邀約被害人至KTV唱歌，再轉至保齡球館玩球，受刑人等三人乃在保齡球館停車場守候，同晚十一時許，被害人與蔡美娥打完球，欲駕駛自用小客車離開時，受刑人隨即衝出，由受刑人持登山刀，並以刀柄擊林耀輝頭頂，林耀輝咽喉而當場窒息死亡，並將被害人屍體載往情人湖山上產業道路旁之小徑內棄置，連車棄置於該小徑上，同年月廿四日七時五十分許，經情人湖除草工人發現，報警查獲移送偵辦。

最高法院認受刑人張育城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營生，而以擄人勒贖之不法手段，復將被害人殺害並隱瞞實情，先後三次打電話向被害人家屬勒贖三百萬元，手段殘忍，泯滅人性，惡性重大，有與社會永遠隔絕之必要，乃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萬衆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　具經驗者佳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一一號十二樓之二

電話：（〇七）二五一—五一四一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實習律師、法務助理數名

（法律系畢、有實務經驗者佳）

請備歷傳寄至：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五樓之四

電話：（07）2722588

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

楊與齡　主編／定價四

六法皆漠・請致典範

簡明六法

要重。立廣。爲科判務考試之作題之考試備點之試帶，讓。無窮。日出版附50元

公司號4樓7517-91398-9516帳戶

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

VER 6.2 For Windows 95,98 & NT

邀您華山論英雄 英雄帖

現代法律人，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Free)

(P.S:符合司法院新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驚爆價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管理大師版：22000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D.I.Y 系列 小狀師 ❶訴訟書狀($:5500) ❷存證信函($:4500) 兩者合購 NT$: 6600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設計發行

☎台北(02)2703-9723 台中(04)375-7353

經銷商 北部:汶心資訊(02)2362-6070 南部:盈王資訊(06)290-0360 東部:鐘年展律師(038)223-777

青年法律服務團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其中含半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的服務專線：(〇二)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備　考：桃園與中壢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服務專線。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閱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